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、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、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 426 名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积极踊跃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认购金额为 9434.07 万元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，丰富公司激励方式和优化激励体系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，从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份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广发原驰·海亮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

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5,029,274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36,843,931.95 元，交易均价为 7.3259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966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